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捐贈致謝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助推動校務發展之個人或團體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捐贈致謝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致謝方式：

一、凡捐贈者，其義行將刊登於學校網頁當月芳名錄，並致贈感謝卡。

二、當年度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下述各款標準者，依下列規定致謝。

(一)捐贈新臺幣 1 萬以上，未達 10 萬元者，由校長贈予感謝狀。

(二)捐贈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者，由校長贈予感謝狀與學校紀念品。

(三)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，由校長贈予感謝狀與學校紀念品，並得於當年度重要慶典以貴賓身分接受學校表揚。

三、特殊專案捐贈者，另行專案致謝。

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四條 捐贈整座建築物興建經費者，報請董事會頒贈榮譽校友，並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，以留紀念，且另行專案致謝。

第五條 捐贈教學相關設備者，得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或捐贈人芳名致謝。

第六條 各類捐贈款由本校開立收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